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关于 进行门机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国际公司”）启动 4 台门座式起重机采购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岸重工”）中标，中标金额为 71,899,600 元人民币。金岸重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44,719,898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航国际公司启动 4 台门座式起重机采购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金岸重工中标，中标金额为 71,899,600 元人民币。

远航国际公司南 12 泊位的 9#、10#、15#门机于 2006 年制造，至今已累计使用 18 年，3 台门机的设备整体技术状态劣化，部分重点部位钢结构已出现多次开裂，且每次维修停时较长，对生产作业造成很大

影响，拟采购 3 台 40 吨-45 米门机对上述 3 台门机进行更新替换。

远航国际公司南 27 泊位现有 8 台门机，该泊位于 2023 年 4 月升级为 30 万吨级码头泊位，8 台门机作业 9 舱船舶，需要频繁跑动错线，船舶作业效率下降、泊位作业能力存在缺口。远航国际公司拟新增加 1 台 40 吨-45 米门机，实现 9 台门机作业 9 舱 9 口大型船舶，以有效减少门机频繁跑车、换舱次数，进一步提升作业效率和泊位的综合作业能力。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关于进行门机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44,719,898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关联人介绍

1. 关联人关系介绍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 关联人名称：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723154542。
- (3)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1 日。
- (4)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 179 号。
- (5)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 179 号。

(6) 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7)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叁仟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船舶设计；船舶修理；船舶制造；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喷涂加工；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制造；轮胎制造；

轮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与金岸重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名称：4 台门座式起重机采购项目

2. 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此次交易进行公开招标，共有 4 家厂商参加了投标，分别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经评审，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标准和实质性要求，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推荐其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71,899,600 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71,899,600 元人民币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相应单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完成总体设计后，提交相应单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提交相应单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并提交相应单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5) 1 年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金额的收据，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 过渡期安排：无

5. 交付时间安排：自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需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采购的设备送达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经验收，发现设备不符合规格、不符合质量约定，甲方有权拒付设备款。

(4) 乙方逾期交货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设施设备财产损坏或相关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高作业装卸效率、改善企业设备配置结构的需要。该项目实施后，可满足远航国际公司装卸作业需求，提高装卸效率和装卸质量，提升客户的满意度，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且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了《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门机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